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冠福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配偶 楊玉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話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長榮	(上市	í)			10,000				10	陳冠福	出1	售(3 们	固月 2	4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冠福 通知日期:111年02月21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冠福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配偶 楊玉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話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段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2	台積	電(上	:市)			3,000				10	陳冠福	出售(3 個月內)
ł	長榮	(上市	ī)			5,000				10	陳冠福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冠福 通知日期:111年04月27日